

《法门寺遗址保护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需求

扶风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 6 月

《法门寺遗址保护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法门寺遗址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内容：编制扶风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法门寺遗址保护规划

服务内容：

1.保护规划内容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法门寺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工作。保护规划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全面勘察法门寺遗址及其环境的现状；评估法门寺遗址的文物价值、历史价值、文物现状、保护、管理、展示利用、研究等的价值；提出法门寺遗址环境、文物保护、利用展示、景观整治的要求、措施；对给排水和安消防设施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调整保护区划，并提出相应范围的保护管理规定。在保护规划编制过程中应注意以下问题：明确文物构成及保护对象类型，重视收集相关历史资料，科学评价文物价值，研究、确定文物分布范围和规划范围。加强对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勘察和评估，明确文物保护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并提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规划措施。科学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和控制指标，保护文物及周边环境风貌。加强管理及展示利用的研究，明确文物利用的定位、方式和展示措施等内容。加强与相关上位规划的衔接，并注意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协商。

2.规划目标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

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促进文物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扶风县文物保护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3.成果要求

相关规划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等内容。

服务要求：

- 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 2.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3.对在本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数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 4.根据相关评审意见，跟踪完善相应规划成果，在提交最终成果后，协助甲方进行后续成果规划成果的公示与展示。

验收标准：

- 1.规划成果采购人或邀请相关行业技术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进行验收。
- 2.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服务工作的内容、深度、成果应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的要求。
- 3.成果的验收和方式。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全部成果，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法门寺遗址保护规划由扶风县人民政府逐级上报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